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411號

原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被告 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三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10,016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67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8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